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 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震 陈震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